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朗磁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如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神祥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形成的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，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叶圣



杜鹏程

时间: 2023年4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陈矜

陈矜

时间: 2023年4月11日